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單獨招生考試

試場規則

一、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以供查驗，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(一)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(二)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

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。

二、考生於每節考試預備鈴（鐘）聲響後方得入場，考試鈴（鐘）聲響後才可開始作答。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三、考生必須按編定試場座號入座應試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考生入座後，應立即檢查答案卡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，均須完全相同，且應核對答案卡上「考試科目」欄與試題上「考試科目」二者是否相符，以上如有不符，應即刻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，未經查明前，不得作答，如擅自作答，導致閱卷計分錯誤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五、請勿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。考生劃記答案卡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，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，不得攜帶其他書本、紙張、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，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、通訊設備（呼叫器、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）入座應試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
七、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八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或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，如經勸告不聽者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九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、文具上、准考證上、肢體上、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十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、將答案卡污損、摺疊、捲角、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將試題紙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室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情節嚴重者，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(一)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。

(二)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成績三分。

(三)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三、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應即繳交答案卷（卡）及試題紙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十四、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五、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、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警告，如勸告不理，則勒令出場（如在考試五十分鐘內，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），該科以零分計，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十六、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、交換試題紙、答案卡等情事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十七、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、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，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十九、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，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。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二十、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依「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